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WDCG2023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

A. 所投品牌为国内产品的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B. 投标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管理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无安全事故记录。

C. 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D.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2 09:00到2023-06-16 16:00

获取方式：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 13:30-16:00时。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 4、购买

招标文件时，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3）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05 13: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05 13: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2-1室）

七、其他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

编号：JSWDCG202306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新能源车辆部件入围制造商或供应商（品牌）采购项目（第一批）11标段盘式制动器（第二次），本次招标1个标段招标。

招标项目：盘式制动器；

招标数量：入围2家供应商（品牌）；

服务期：2023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招标人需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分批供货时间、规格及数量以通知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除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所投品牌为国内产品的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分支机构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B. 投标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管理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无安全事故记录。

C. 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D.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 13:30-16:00时。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3月-2023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所投品牌为进口品牌的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7月5日13:00始；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7月5日13:30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2-1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秦工；

5、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3年7月5日13:30；

2、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2-1室）；

3、中标单位确定时间：评审结束后；

4、中标单位确定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2-1室）。

七、其他有关事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 标 人：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秦工

联系电话：0510-85133566

传真号码：0510-85133566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邮政编码：214100

电子邮箱：2267475853@qq.com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青路6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联 系 人： 夏工、秦工

电 话： 0510-85133566

电 子 邮 件： 2267475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秀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